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542,372,000元增長約40%至60%。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542,372,000元增長約40%至60%。

董事會相信預期本年度綜合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i)儘管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及國際貿易糾紛持續等宏觀因素影響，全球智能手機出貨數量下跌，並令得本集團本年度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數量較去年出現下跌，但受益於本集團推行多年的產品結構優化戰略取得重大進展，攝像頭模組平均銷售單價同比實現大幅提升，推動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收入仍較去年實現穩健增長；及(ii)攝像頭模組產品結構的明顯優化幫助提升攝像頭模組業務的附加值，同時，生產自動化升級改造成效明顯，推動人工、折舊等成本繼續優化，令得本年度攝像頭模組業務毛利率較去年實現良好提升。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的初步評估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本年度的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中下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